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提名，本公司建議重選王淑川先生和王華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鑒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的提名，本公司建議重選王淑川先生和王華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監事候選人詳情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該等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淑川，46歲，於2017年9月15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工廠見習生、助理經濟師。於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株洲橋樑工廠財務處經濟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株洲金橋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經濟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株洲天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道岔籌建組職員、經濟師。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部長，高速道岔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道岔公司總會計師、經濟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營銷服務中心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

王華明，48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該等監事候選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該等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該等監事候選人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上述該等監事候選人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彼等的監事任期將自其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為期三年止。彼等出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監事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